

18. February 2021

真生命

路加福音 9:22-25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“人子必須受許多苦，被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們棄絕，並且要被殺，但第三天必要復活。”

他又對眾人說：“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。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的緣故喪失自己的性命，這人必能救得性命。人縱然賺得了全世界，卻喪失了自己，或賠上自己，為他有什麼益處呢？”

四旬期開始，聖經向我們呈現了主耶穌的歷程：經歷苦難與死亡再到復活。

作為主的跟隨者，我們要自覺地走這條深深紮根在我們生命中的路。儘管生活有那麼多的美好，但誰也無法避免苦難，無論是自己的還是別人的。生命本身就具有苦難的層面，我們生來就與天主分離，被剝奪了天主的視角。這一路有很多艱辛（參，創 3: 16-19），孩子在痛苦中出生，生命受死亡威脅，年老承受病痛！

該如何面對呢？難道任由生命就這樣簡單地被裹挾著流逝而過，我們只是或多或少被動地踐行其中？

耶穌邀請我們給出不同的理解，從而也邀請我們踏上不同的道路！祂召叫我們成為祂的門徒、跟隨祂的生命，而不是簡單地度俗世所提供的生命。

主耶穌進入我們的生命，使之成為祂的生命！在信仰中，我們藉著聖洗聖事接受這一切。我們的生命要完全在主的生命內展開，從而成為主的生命。

保祿宗徒一再在書信中表達這奧秘：

"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所以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(迦 2:19-20)"; 或：“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，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。”(羅 6:4)

耶穌提請我們注意祂的生命在我們身上展開的條件：

**“誰若願意跟隨我，該棄絕自己，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。”**

條件之一是自我捨棄。

這是指不按照墮落的人性與欲望來生活。不是按著享受這世界，順應它的吸引和誘惑，聽從俗世的幸福應許，來度 "我們的生命"，而是活出主在我們內的生命，真正的生命。

這並不是說克修主義是在敵視生命，而是清楚地洞察到，所有屬世的快樂與欲望，如果在生命中佔據了過多空間，就很容易變成災禍！所以，必須要有明確的認識。以飲酒為例：酒在適當的承擔上能使人心靈歡欣鼓舞（參，詠 104:15；德 31: 36–37），一旦過度，則具有破壞性的作用（參，德 31: 38–39）。

踏上自我捨棄的道路，負上耶穌溫柔的軛，會得到真自由與真喜樂。

在跟隨主的過程中，這意味著尋求為主的榮耀而做一切事，就像耶穌用言語和行為榮耀天父一樣。據此，不追求實現自我利益，而是像主那樣，追求天主的榮耀並服務於近人。這是真正改變一個之前只具有本性思維的人的模式。

主耶穌提到的另一個條件是自覺接受十字架。

一方面，這是對——我們可以說——"本性十字架"（與我們在此世不完美的存在有關）的接受，就像主耶穌亦把人類的狀況肩負在自己身上。

這也是我們身為基督徒而不得不承受的十字架，為真理作見證就不得不經歷真理被拒絕的過程。這些正是主的十字架，主作為世界的光來到黑暗中，卻不被自己的人接受（參，若 1:9–11）。

在跟隨主的過程中，主要求我們棄絕自我，接受十字架。

這些話一開始可能會讓人感到害怕。但如果能更準確地理解，則會向我們敞開深邃的大門，為我們帶來內心的平安，讓我們在跟隨主愛的道路上成長！

